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2〕58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(农业农村水利)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〔2022〕17号)精神,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赣农函〔2022〕25号)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脱管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33号)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

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字〔2022〕3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省农业农村厅对《2022年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和批复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《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托管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九农局办字〔2022〕5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2022年江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九农字〔2022〕57号），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请按要求抓好落实。各地区要加快项目的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 (市、区)	合计	小龙虾产业 集群	农业生产 托管	产地冷藏保 鲜设施建设
1	修水县	60			60
2	武宁县	145		100	45
3	永修县	2051	1740	280	31
4	德安县	193		100	93
5	瑞昌市	753	300	260	193
6	都昌县	485.7	200	151.7	134
7	湖口县	1100		100	1000
8	彭泽县	1008	700	260	48
9	柴桑区	102			102
10	濂溪区	500	500		
11	共青城市	140		100	40
全市合计		6537.7	3440	1351.7	1746

## 附件 2

##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 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6537.7		
	其中:中央补助	6537.7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完成 5 个县(市、区)新增小龙虾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 6 万亩。 目标 2: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9 万亩,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,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,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。 目标 3: 提升本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小龙虾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(万亩)	6
			建设小龙虾交易市场数量(个)	3
			建设、完善小龙虾加工厂及其配套设施数量(个)	3
			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(万亩)	19
			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金额占项目服务面积或资金比例	≥80%
			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数量	≥63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提高小龙虾产业聚集度	是
			提升小龙虾加工活储能力	是
			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	显著提升
			项目资金下拨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目完成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扩大江西鄱阳湖小龙虾影响力和知名度	提高
		生态效益	降低稻虾综合种养稻田的化肥、农药使用量	是
		经济效益	投入产出比	1: 1.1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带动农户就业	作用明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